

工程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刘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瑞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刘店镇农村公益性公墓设施建设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刘店镇农村公益性公墓设施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刘店镇黄楼村
3.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3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4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承包方式

该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安全方式。

四、签约合同价及工程款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壹佰万元整（1000000 元）

2. 工程款支付方式：验收合格后分期支付，质保金按 3% 留取。

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4 年 3 月 15 日